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蚌埠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一期）

项 目 编 号 2019-340302-77-03-001450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

验 收 单 位 蚌埠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蚌埠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蚌埠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蚌埠市龙子湖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龙农水〔2019〕27号，2019年12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9月至2019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合肥恒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华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主体施工）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合肥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主体监理）		
水土保持验收咨询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2021年2月6日，蚌埠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在蚌埠市龙子湖区组织了蚌埠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水土保持验收咨询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合肥恒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合肥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代表和特邀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蚌埠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因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运营，本次仅验收蚌埠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建成后另行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区主要

由建构筑物、道路广场区、绿化区共三部分组成。项目一期建设规模为日处理餐厨废弃物 100 吨，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水土保持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2 月 12 日，蚌埠市龙子湖区农业农村局以《关于蚌埠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龙农水〔2019〕27 号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59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9 年 9 月，广州华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蚌埠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的初步设计说明书（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作要求。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组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深入现场，核实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和质量，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有关规范要求，运行状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了

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蚌埠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一期）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措施正常运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唐 颖	蚌埠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组 长		建设单位
组员	刘响响	蚌埠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副 总		建设单位
	朱克亚	蚌埠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副 总		建设单位
	王 权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
	肖 洁	合肥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副组长		监理单位 (主体监理)
	章根兴	合肥恒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程青云	蚌埠市勘测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 人		设计 单位
	王 磊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主体施 工)
	余 昊	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验收咨询 单位